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體育館使用規則

91年10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3年04月26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96年05月03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為維護體育教學，提供師生休閒場所以及大型活動之舉辦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室開放時間：早上 08：00 至下午 18：30 止。
晚上 18：30 至晚上 21：30 止。
- 三、借用本館如有損壞館內建築物或附屬設備器材等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、修繕。
- 四、在館內不得穿著有硬底或附有鐵釘之鞋，鞋內染有污泥及潮濕者亦不得進入。
- 五、非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未經允許不得擅自入內運動。
- 六、為保持整潔，館內不得吸煙及攜帶食物飲料入內。
- 七、凡違反規定及不接受勸告者，管理人員得強迫其離開。
- 八、使用本館舉辦非運動性之活動或表演時，需另鋪保護墊後方得使用。
- 九、使用單位得負責活動前保護墊之鋪設及回收，違者一年內不得再借用。